

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

反馈意见（05-02）整改措施完成

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昌都市、县两级均成立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但尚未形成工作合力，日常工作多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。
核查情况	经核查，市、县生态文明高地及环保督察整改均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且市、县均未抽调专人充实工作专班，日常工作基本上由生态环境部门在承担。
整改目标	从相关行业部门和县（区）抽调专人全脱产充实到市、县两级“高地创建”“环保督察整改”专班，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、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。
整改措施	从相关行业部门和县（区）抽调专人全脱产充实到市、县两级“高地创建”“环保督察整改”等专班，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、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。
牵头单位 (责任单位)	市生态环境局、生态文明高地创建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、政府。
责任人	张耀晖
联系电话	4868260
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	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从市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芒康县、边坝县共抽调 5 人全脱产充实了督查整改工作专班，昌都市着力创建生态文明高地办公室地办从市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草局抽调 5 人全脱产充实了高地工作专班；各县（区）共抽调 42 人全脱产充实至各县（区）生态文

明高地及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班，有效保障了各县，具体各县（区）抽调人员数如下：卡若区 4 人、类乌齐 2 人、八宿县 4 人、边坝县 4 人、江达县 5 人、贡觉县 3 人、左贡县 4 人、丁青县 6、察雅县 2、芒康县 4 人、洛隆县 2、经开区 2 人。